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鲸益”）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进行大宗交易减持、因甬矽电子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宁波鲸益进行清算注销，宁波鲸益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在宁波鲸益的持股比例承继宁波鲸益所持有的甬矽电子的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鲸益不再持有甬矽电子的股份，宁波鲸益全体合伙人因承继拥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20,5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5.03%。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邻里中心）3-2-233（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宇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CM48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9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宁波鲸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减持、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导致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鲸益持有公司股份23,5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5.76%。

宁波鲸益于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3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67,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本次减持后，宁波鲸益持有公司股份20,533,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5.04%。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52,400股，由407,660,000股增加至408,412,400股；宁波鲸益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04%稀释至5.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鲸益持有公司20,53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3%，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宁波鲸益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宁波鲸益。宁波鲸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宁波鲸益的出资比例	应分配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包宇君	13.52%	2,775,426	0.68%
2	邵建	8.51%	1,747,489	0.43%
3	彭晶晶	8.51%	1,747,489	0.43%
4	赖云芳	8.51%	1,747,489	0.43%
5	孔令文	8.01%	1,644,696	0.40%
6	应杭钧	8.14%	1,670,395	0.41%
7	周林茜	4.63%	950,840	0.23%
8	周瑞金	6.26%	1,284,918	0.31%
9	徐林华	5.82%	1,194,974	0.29%
10	顾凯	5.01%	1,027,935	0.25%
11	杨涛	4.26%	873,745	0.21%
12	黄华美	4.26%	873,745	0.21%
13	吴君	4.26%	873,745	0.21%
14	王妍	2.98%	611,621	0.15%
15	孙芳	1.50%	308,380	0.08%
16	舒博	1.28%	262,123	0.06%
17	许文成	4.07%	835,197	0.20%
18	单斐	0.50%	102,793	0.03%
合计		100%	20,533,000	5.03%

权益变动前后相关合伙人持股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宁波鲸益		合伙企业	23,500,000	5.76%	0	0
1	包宇君	自然人	0	0%	2,775,426	0.68%
2	邵建	自然人	0	0%	1,747,489	0.43%
3	彭晶晶	自然人	0	0%	1,747,489	0.43%
4	赖云芳	自然人	0	0%	1,747,489	0.43%
5	孔令文	自然人	0	0%	1,644,696	0.40%
6	应杭钧	自然人	0	0%	1,670,395	0.41%
7	周林茜	自然人	0	0%	950,840	0.23%
8	周瑞金	自然人	0	0%	1,284,918	0.31%
9	徐林华	自然人	0	0%	1,194,974	0.29%
10	顾凯	自然人	0	0%	1,027,935	0.25%
11	杨涛	自然人	0	0%	873,745	0.21%
12	黄华美	自然人	0	0%	873,745	0.21%
13	吴君	自然人	0	0%	873,745	0.21%
14	王妍	自然人	0	0%	611,621	0.15%
15	孙芳	自然人	0	0%	308,380	0.08%
16	舒博	自然人	0	0%	262,123	0.06%
17	许文成	自然人	0	0%	835,197	0.20%
18	单斐	自然人	0	0%	102,793	0.03%
合计			23,500,000	5.76%	20,533,000	5.0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直接持股数”为截至上市公告书披露日股东的持股情况。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鲸益持有甬矽电子股份总计23,5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76%，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鲸益注销后将不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其他相关承诺和说明

（一）宁波鲸益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鲸益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宁波鲸益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中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3.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数量）。

5. 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公司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发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或本企业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本企业发生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7.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鲸益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宁波鲸益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宁波鲸益全体合伙人承诺，自本次宁波鲸益解散后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就共用减持额度的分配，按照各合伙人解散时对应权益比例计算各自的减持额度。

（五）本次因宁波鲸益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继续履行宁波鲸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三、其他重要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鲸益自首发上市以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宁波鲸益进行清算注销，宁波鲸益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在宁波鲸益的持股比例承继宁波鲸益所持有的甬矽电子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0号），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57,631.77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6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14,493.36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32,114,493.36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50,000,000-（-82,114,493.36）=132,114,493.36元。

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3）鲁0703执1783号案件]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6,182,568.86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潍坊泰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转来刘潭爱先生2022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34,158,680.77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进展情况

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刘潭爱先生2021年的业绩补偿提供执行担保，但在承诺期限内未履行，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追加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并裁定拍卖其名下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的土地使用权郴国用（2012）第0216号及地上附着物，该标的物于2024年8月1日第一次拍卖时流拍，流拍价136,998.626元，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于2024年8月2日提交以物抵债申请，约定将上述标的物以物抵债过户至高斯贝尔名下，同时约定：因资产受让方代被执行人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相关税费19,746,858.98元，各方约定以上述标的抵消债权的金额为115,000,000元。

公司近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鲁0703执879号之三），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的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59864.60㎡，产权证号：郴国用（2012）第216号】及地上附着物【包含鲁金地估字（2023）第202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的有证房产：电子厂1栋证载建筑面积20208.08㎡，产权证号：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2035748号；注塑厂1栋证载建筑面积16293.19㎡，产权证号：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2035743号；包含鲁金地估字（2023）第202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的无证房产及地上附着物】交付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115,000,000元。郴国用（2012）第216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财产权自本裁定书送达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权利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滨城投资与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是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裁定以物抵债的方式抵消刘潭爱先生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115,000,000元存在对原协议项下补偿方式的修订，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于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刘潭爱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以物抵债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刘潭爱先生履行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6,182,568.86元，2022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34,158,680.77元，合计40,341,249.63元。剩余尚未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72,332,324.32元。以物抵债方式抵消刘潭爱先生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115,000,000元事宜，需在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完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后才算执行完成，相关程序审议及相关产权过户办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敦促刘潭爱先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业绩补偿的履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43,184,01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9,864,25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滨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滨城投资	是	5,000,000	11.58	2.9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年8月13日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11.58	2.9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滨城投资	43,184,018	25.84	4,318,4018	0	100	25.84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滨城投资	43,184,018	25.84	19,864,255	46	11.88

三、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滨城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滨城投资均未收到与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滨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

3、若滨城投资未能解决妥善解决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宜，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滨城投资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4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已获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1,987,7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7,948,733,952.6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21,266股，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公司总股本由1,471,987,769股变动至1,471,966,503股，分配比例由每10股派发54.00元（含税）变动至每10股派发54.00078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1,966,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4.000780元人民币现金，现金分红额为7,948,733,952.6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8.60070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8001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5.40007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8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我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75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91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829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

咨询联系人：赵亮、王钰

咨询电话：0830—2398826

传真电话：0830—2398864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勇先生《关于提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勇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赵勇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如有其他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赵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赵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赵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和海外市场拓展的需要，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润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公司”）、润海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海公司”）（拟定名称，以经当地注册机关批准的公司名称为准），香港子公司设立完成后，最终由上述两个香港子公司在泰国设立泰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润公司”，拟定名称，以经当地注册机关批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泰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工厂项目。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工厂的议案》。同时，为确保泰国工厂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泰国工厂项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境外相关公司设立、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香港和泰国当地投资许可、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1、中文名称：润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英文名称：Rains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1港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2、中文名称：润海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英文名称：Richheight Industry Trade Co., Limited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1港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二）投资建设泰国工厂，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泰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英文名称：Techrain Industry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400万泰铢

注册地址：number 890/72, Khao Khan Song Subdistrict,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经营范围：曲轴及连杆等汽车、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润泽公司持股75%，润海公司持股25%

上述均为暂定信息，最终以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境外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建设工厂，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需要，利用泰国地区要素成本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强化海外产品服务供应能力，满足海外业务拓展需求，更加灵活应对宏观环境影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香港和泰国当地投资许可、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及登记手续。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工厂在设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泰国的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与规避相关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海涛先生、魏安力先生、曲国霞女士、孟红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工厂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润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润海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以经当地注册机关批准的公司名称为准），香港子公司设立完成后，最终由上述两个香港子公司在泰国设立泰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以经当地注册机关批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泰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工厂项目。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

同时，为确保泰国工厂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泰国工厂项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境外相关公司设立、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